

Q/MYT

贵 州 省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MYT 0002S-2021

**苡仁栀子片
(压片糖果)**

2021-01-18 发布

2021-02-05 实施

贵州苗韵堂民族医药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为加强产品的生产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卫生部《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有关规定，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特制定本企业标准。

本标准安全指标根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制定，其余指标参照 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糖果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以及产品实际制定，作为企业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由贵州苗韵堂民族医药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苗韵堂民族医药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贵州苗韵堂民族医药有限公司批准；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少强。

苡仁栀子片（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苡仁栀子片（压片糖果）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苗韵堂民族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以白砂糖或甜味剂（木糖醇、山梨糖醇）为主要原料，按比例添加薏苡仁、茯苓、菖蒲、马齿苋、桑叶、栀子、青钱柳的提取物或细粉，辅以淀粉、硬脂酸镁等辅料，经配料、混合、制粒、压片、包装等工序制成的压片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17	白砂糖
GB 1886.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
GB 1886.1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
	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年第10号)附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白砂糖：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

3.1.2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3.1.3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187 的规定。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5 薏苡仁、茯苓、菊苣、马齿苋、桑叶、栀子：使用应符合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的规定。应无霉变，无污染，无虫害，真菌毒素残留、污染物残留和农药残留应分别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要求。

3.1.6 青钱柳：应符合《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年第10号)》附件中青钱柳叶相对应的规定。

3.1.7 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3.1.8 硬脂酸镁：应符合 GB 1886.91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色 泽	色泽均匀一致，具有本品应有的颜色	取样品适量置于洁净磁盘中，在自然光线条件下，用肉眼查看表面是否光滑完整，观其色泽，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形 态	规则片状、块形完整、大小一致、表面光滑	
滋 滋味及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滋味及气味；无异味、臭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干燥失重 / (g/100g)	≤5.0	GB 5009.3
铅(以 Pb 计) / (mg/kg)	≤0.5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 / (mg/kg)	≤0.5	GB 5009.11
二氧化硫残留量 / (mg/kg)	≤50	GB 5009.34

3.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注：1、样品的采样与处理按照 GB 4789.1 执行。
2、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最高安全限量值。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检验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3.6 食品添加剂

3.6.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6.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与抽样

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按 1%随机抽样，但不得少于 20 个最小包装，分成 2 份，1 份送检，1 份留样。净含量按 JJF 1070 的要求进行抽样。

4.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在包装箱内（外）附有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净含量、感官、干燥失重、菌落总数。

4.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生产工艺、配方有重大改变时；
- (b) 更换设备或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原料出现大的波动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查时。

4.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判该批产品合格。微生物指标如有不符合项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且不得复检。若感官、理化指标有不符合项时，允许用留样就不符合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项，则判该批次为不合格品。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应符合GB7718和GB 28050的规定。产品外包装箱注明生产厂名、厂址、品名、注册商标、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储运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2 包装

外包装应符合GB/T 6543的要求。

5.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遮盖物，须防雨、防潮、防暴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库房内保持干燥通风、阴凉清洁。严防阳光暴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不得与潮湿地面接触。

6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贮运，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24个月。